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號

原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陳敬于律師

被告 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4,216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4,21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間起持續向原告訂購鋼材，原告均依約交付鋼材予被告，原均正常買賣交易。惟被告自112年5月至112年9月期間向原告訂購鋼材計新臺幣（下同）1,466,463元，經扣除被告退貨並開立折讓單計6,784元後，被告僅開立發票日為112年8月20日面額125,463元、112年9月20日面額125,462元、112年9月20日面額432,169元，及112年10月20日面額432,170元之4張支票合計1,115,264元予原告以支付貨款，尚欠344,415元貨款未支付，並僅兌現

01 其中發票日為112年8月20日面額125,463元之支票，其餘3張
02 支票計989,801元經原告提示後，均遭以被告存款不足而退
03 票，計積欠貨款1,334,216元。原告向被告副總經理查詢，
04 始知被告不欲繼續營業，經原告聲請假扣押執行，被告廠房
05 已人去樓空。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367條
06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單、出貨單、統一發
12 票、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証
13 明單、退貨處理單均影本等資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9至107
14 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6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7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前開主張，
18 信屬真正。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被告向原告訂購鋼材，兩造間乃成立買賣契約，
23 則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被告自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予原告
24 之義務，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買賣價
25 金，於法自屬有據。

26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04 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核屬無確
05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06 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6日寄存送達予被
07 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7、139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
08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之規
11 定，請求被告給付1,334,216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4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祐誠